

湖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湖安委办〔2021〕5号

湖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玻璃栈桥等15类旅游新业态项目 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安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玻璃栈桥等15类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由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分别牵头起草，经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玻璃栈桥（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玻璃栈桥项目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湖州市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施工许可审查

- (一) 项目的核准、备案和审批手续;
- (二) 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质灾害评估;
- (三) 有效的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四) 设备安全检测;
- (五) 五方主体合同文本。

二、建设验收标准

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应送相关检验部门或有专业资质且在监管部门备案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试验,确保符合《悬空地板、踏步、步道及栈道玻璃》(GB T 38784-2020)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关合格报告。取得规划核实、质监报告,项目开放前需聘请有专业资质并在监管部门备案的

安全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评估结果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日常运营管理

（一）企业是高风险旅游项目投资、经营、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对建设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因素保持高度敏锐性，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二）营运企业应委托专业机构科学核算最大安全承载人数，以明示的方式告知旅游者安全防护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加强对人流的管理和控制，坚决严密防范节假日因人流拥挤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恐怖袭击、治安及突发疾病等引起的突发事件和各类旅游安全事故（事件）发生；

（三）营运企业应建立并完善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信息档案，增加必要的安检和监控设施设备、广播设施，提高安保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四）每年至少聘请一次专业机构对玻璃栈桥类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结果报市相关部门备案；

（五）营运企业应结合玻璃栈桥类项目实际，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专项制度；

2.落实日常巡查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强化各类危险源和安全隐患排查；

3.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应急救援技能水平；

4.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和救护设备、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责任保险；

5.履行配合各级部门监督检查义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玻璃滑道（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玻璃滑道使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湖州市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玻璃滑道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护保养、修理，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鼓励推行玻璃滑道相关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

第二章 设计、制造、安装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对玻璃滑道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对设计安全负责。设计文件应明示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第五条 制造、安装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制造、安装，严格质量控制，对其制造、安装质量负责。

第六条 玻璃滑道选用的玻璃应符合设计文件、《悬空地
板、踏步、步道及栈道玻璃》（GB/T 38784-2020）等要求。

第七条 玻璃滑道制造竣工后，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明、设计文件、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随机文件。

第八条 玻璃滑道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当明确规定使用条
件、操作规程、乘客须知、试滑行检查项目、设备日常检查项
目、维护保养项目和要求、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事故应急处
置方案等。

第九条 安装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确认场地、设备基础、
预埋件等土建工程符合土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求。

第十条 使用单位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
安全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同时，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应
向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旅游主管部门组
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项目安全联合审查，通过安全审查后
方可进行建设。如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整改意见，直
至安全隐患全部消除。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施
工方案，加强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玻璃滑道安装竣工后，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机
构在企业自检的基础上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
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玻璃滑道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玻璃滑道明

显部位装设符合要求的产品铭牌。施工单位应当将出厂随机文件、委托检验报告、安装质量证明、自检报告等安装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存档。

第三章 使用、维护保养、修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玻璃滑道每年进行1次委托检验；未经委托检验或委托检验不合格的玻璃滑道，不得继续使用。本规范实施前已投入使用的玻璃滑道应委托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或安全评估；安全性能检验或安全评估不通过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玻璃滑道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岗位责任制度；
- （二）设备管理制度；
- （三）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四）安全操作规程；
- （五）日常检查制度；
- （六）维护保养制度；
- （七）作业人员及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 （八）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 （九）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十) 安全巡查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套)玻璃滑道建立技术档案,妥善管理和保存。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设计资料、安装技术资料、土建施工验收资料等;

(二) 日常检查记录;

(三) 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记录;

(四) 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五)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六) 事故及处理记录。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说明书和本规范的要求,制定日检、月检、年检检查项目,开展设备运营前试滑行检查、日常检查、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并如实记录。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滑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使用单位应加强全面检查维护。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玻璃滑道的站台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滑行姿势图(含滑行操作要点),应注明运行特点、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滑道沿线应设置警示标牌,标识应清晰醒目。

第十九条 玻璃滑道滑行时,滑道面不允许有任何润滑介质,整条滑道仅限一人滑行。

第二十条 玻璃滑道应设有覆盖整条滑道的监视系统，出发站应有监视画面。

第二十一条 站台、平台之间及巡线人员应配有足够的通讯装置（含广播、对讲机等），保证通讯及时、畅通。滑道全长超过500m时，应设置监护哨与应急救援平台。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天气预警机制，对雨、雪、雾、雷电、结露、冰冻等天气进行预报，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当雨、雪、雾等天气引起滑道表面湿滑时，滑道应停止运行。待安全检查正常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对每条玻璃滑道组织1次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玻璃滑道的安全使用管理负责。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设备使用进行管理，定期对作业人员和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二）负责制定并落实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检

查计划;

(三) 负责设备使用状况日常检查, 排查事故隐患, 发现问题应当停止使用设备, 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四) 负责组织设备自检, 申报委托检验;

(五)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六) 负责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岗前培训和考核;

(七) 负责技术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作业人员和 service 人员。

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熟悉玻璃滑道性能、结构和原理, 按时进行日常检查、定期巡检、维护保养;

(二)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每日运营前应进行 2 次以上试滑行, 确认安全后投入使用;

(三) 每次滑行前应对乘客滑行装备穿戴及滑行姿势进行检查确认, 详细说明乘客滑行操作方法及滑行注意事项;

(四) 滑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滑行动态及滑道表面状态, 乘客不应出现危险状态, 制止乘客的不安全行为。发生突发事件, 应当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 并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五) 如实填写滑行及维护保养记录;

（六）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七）熟悉应急救援流程，掌握应急处置技能。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

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服务有关规定；

（二）维护站台安全秩序，宣讲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协助作业人员做好岗位工作；

（三）滑行中应密切注视乘客的安全状态和滑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四）乘客发生意外事故时，应按规定程序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玻璃滑道的日常检查制度，严禁乘客在滑道表面湿滑状态下滑行。对日常检查、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试滑行等检查应进行签字确认，方可开启滑道滑行。检查内容包括：

日检、定期巡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一）滑道表面是否干燥、平整、坚实、光滑，有无霉变、杂物，滑道末端阻尼垫铺设是否完好；

（二）乘客滑行装备（含防护裤、手套、头盔等）有无破损、缺失；

(三) 防风、防雨装置是否牢固，有无损坏；

(四) 玻璃、花岗岩有无自爆、开裂，边缘有无破裂等尖锐突出物；

(五) 监视与通讯系统是否正常、清晰；

(六) 沿线有无障碍物，安全距离是否满足要求；

(七) 不锈钢圆管扶手有无开裂、松动，是否干燥；

(八) 滑道出入口门是否固定良好，能否可靠锁紧；

(九) 乘客须知、安全标识及滑道沿线警示标牌张挂是否良好；

(十) 试滑行时，试滑员有无出现翻滚、弹跳、碰撞等，滑道有无异常晃动。

月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一) 基础有无不均匀沉降、开裂；

(二) 玻璃、花岗岩固定是否牢固可靠，拼接缝的填充胶有开裂、脱落；

(三) 立柱、钢结构有无锈蚀，焊缝有无开裂，斜撑、拉筋有无松动；

(四) 照明系统是否满足要求；

(五) 站台区警示标志及空间是否满足要求；

(六) 应急救援装置是否完好；

(七) 风速仪工作是否正常。

年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一) 每年要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必要时要进行载荷试验或部分拆卸检查，验证安全技术性能；

(二) 必要时，重要焊缝应进行无损检测；

(三) 滑道底板、侧板等磨损测定；

(四) 立柱、钢结构除锈防腐；

(五) 玻璃、花岗岩拼接缝填充胶老化检查；

(六) 玻璃、花岗岩使用寿命确认。

第二十九条 玻璃滑道发生故障、事故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玻璃滑道经营的，应当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核实玻璃滑道使用单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范要求的使用条件。

第三十一条 玻璃滑道修理应按照本规范及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进行。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原制造单位进行。

第三十二条 以下情况玻璃滑道应停止运营：

(一) 夜间；

(二) 风速大于 15m/s；

(三) 能见度低于 50m；

(四) 极端恶劣天气（台风、暴雨、雷电、冰冻、大雪、地震）；

(五) 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玻璃滑道，是指在旅游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沿呈坡型铺设或架设在地面上，承载面为玻璃或花岗岩材质，侧板为玻璃材质制成的固定滑槽，供乘客滑行的游乐设施。滑行时乘客应穿戴滑行装备，用手、脚摩擦扶手、侧板控制滑行速度。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使用单位：是指从事玻璃滑道日常经营管理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即产权所有者或受其委托、授权的管理者。

维护保养：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检查、系统调试、更换易损件，但不改变玻璃滑道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以及日常检查工作中紧固连接件、设备除尘、设备润滑等活动。

修理：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更换或维修主要受力部件，但不改变玻璃滑道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

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从事玻璃滑道安全管理的人员。

作业人员：是指从事玻璃滑道操作、修理的人员。

服务人员：是指为玻璃滑道运营提供服务的人员，如站台服务人员等。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玻璃水滑梯（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玻璃水滑梯使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湖州市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玻璃水滑梯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护保养、修理，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鼓励推行玻璃水滑梯相关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

第二章 设计、制造、安装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对玻璃水滑梯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对设计安全负责。设计文件应明示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第五条 制造、安装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制造、安装，严格质量控制，对其制造、安装质量负责。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玻璃水滑道安全技术要求》（GB/T 送审稿）等标准要求制造。

第七条 玻璃水滑梯竣工时，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设计文件、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

第八条 玻璃水滑梯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当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操作规程、乘客须知、试滑行检查项目、设备日常检查项目、维护保养项目和要求、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确认场地、设备基础、预埋件等土建工程符合土建工程质量要求。

第十条 使用单位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出书面承诺。同时，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应向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旅游主管部门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项目安全联合审查，通过安全审查后方可进行建设。如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安全隐患全部消除。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玻璃水滑梯安装竣工后，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机构在企业自检的基础上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玻璃水滑梯安装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旅游新业态玻璃水滑梯明显部位装设符合要求的产品铭牌。

施工单位应当将设计文件、委托检验报告、安装质量证明、自检报告等安装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存档。

第三章 使用、维护保养、修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玻璃水滑梯每年进行1次委托检验；未经委托检验或委托检验不合格的玻璃水滑梯，不得继续使用。

本规范实施前已投入使用的玻璃水滑梯应委托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或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性能检验或安全评估的玻璃水滑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岗位责任制度；
- （二）设备管理制度；
- （三）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四）安全操作规程；
- （五）日常检查、巡查制度；
- （六）维护保养制度；
- （七）作业人员及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八)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九) 意外事件和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套)玻璃水滑梯建立技术档案,并妥善管理和保存。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设计资料、安装技术资料、土建施工验收资料等;

(二) 日常检查记录;

(三) 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记录;

(四) 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五)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六) 事故及处理记录。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说明书和使用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日检、月检、年检检查项目,开展设备运营前试滑行检查、日常检查、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并如实记录。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滑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使用单位应加强全面检查维护。

使用单位进行本单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时,应当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和必备的工具、设备。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玻璃水滑梯的站台入口处等显著位置明示乘客须知及乘坐姿势图,注明设备的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在滑道站台及滑道沿线设置足够的视频监视系统

及安全警示标志。出发站应有监视画面。

第十九条 站台、提升平台及巡线人员之间应配有足够的通讯装置（含广播、对讲机等），保证通信及时、畅通。滑道全长超过 300m 时，应设置监护哨与应急救援平台。

第二十条 滑具运输系统应符合安全要求。提升线路与滑道滑行线路重合处应设置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水循环系统的吸水口应设置在非人员活动区域并设有牢固的安全格栅及安全警示标识。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天气预警机制，对雨、雪、雾、雷电、结露、冰冻等天气进行预报，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

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对每台（套）玻璃水滑梯组织 1 次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玻璃水滑梯的安全使用管理负责。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设备使用进行管理，定期对作业人员和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二）负责制定并落实玻璃水滑梯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计划；
- （三）负责玻璃水滑梯使用状况日常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应当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四）负责组织玻璃水滑梯自检，申报委托检验；
- （五）负责组织玻璃水滑梯应急救援演习；
- （六）负责组织本单位玻璃水滑梯作业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
- （七）负责玻璃水滑梯技术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配备满足玻璃水滑梯安全运营要求的作业人员和服务人员。

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熟悉玻璃水滑梯性能、结构和原理，按时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
- （二）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运营前应根据检查记录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并进行2次以上试滑行，合格后投入使用；
- （三）每次滑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对保护乘客的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四）操作人员应严格控制每条滑具的乘坐人数。应控制滑具的出发间隔时间及距离（间隔不小 100 米），确保在滑行过程中不发生碰撞；

（五）滑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态，制止乘客的不安全行为。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停止滑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并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六）如实填写滑行及维护保养记录；

（七）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八）熟悉玻璃水滑梯应急救援流程，掌握应急处置技能；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

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玻璃水滑梯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服务有关规定；

（二）维护站台安全秩序，宣讲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协助作业人员做好岗位工作；

（三）滑行中应密切注视游客的安全状态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四）游客发生意外事故时，应按规定程序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玻璃水滑梯的日常

检查制度，严禁带故障运行。对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试滑行等检查应进行签字确认，检查正常后方可开启设备运行。检查内容包括：

日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 （一）玻璃水滑梯基础有无裂纹、沉陷；
- （二）玻璃水滑梯钢结构支撑及螺栓连接是否牢固可靠；
- （三）玻璃水滑梯站台及沿线安全警示标识是否完整；
- （四）救援、救生装备是否完好；
- （五）滑具气压是否正常，把手是否牢固可靠；
- （六）管道有无堵塞，水流量是否正常；
- （七）玻璃水滑梯入口处是否有杂物，滑行面有无树枝、尖锐物或其它杂物；
- （八）玻璃水滑梯滑行面有无破裂；侧板是否有破损现象；
- （九）出发区、缓冲区是否与玻璃水滑梯主体过渡平顺且连接可靠；
- （十）落水区水位是否正常；
- （十一）监视、通讯广播系统是否正常；
- （十二）控制系统面板标识是否完好，按钮功能是否正常；信号装置是否灵活、可靠；
- （十三）滑具提升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十四）试滑行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冲击，落水有无翻滚现象。

月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一）玻璃水滑梯钢结构支撑件是否有变形及开裂现象，斜撑、拉筋有无松动；

（二）玻璃水滑梯拼接处是否有脱胶、破损等现象；

（三）检查供水、排水系统，管道、法兰连接是否牢固；

（四）电机、水泵工作是否正常；

（五）电气金属设备接地是否完好，避雷针引线有无断开现象；

（六）漏电保护开关功能是否正常；

（七）滑具提升装置连接螺栓有无松动，传动部件有无异常，电机及减速机有无异响及过热，提升钢丝绳有无严重断丝、松股现象；

（八）站台消防器材是否完好。

年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一）每年要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必要时要进行载荷试验，验证安全技术性能；

（二）玻璃水滑梯钢构支撑、钢结构平台、安全护栏是否有严重锈蚀；

（三）玻璃水滑梯滑行面是否平整，有无严重磨损；滑行面玻璃伸缩缝是否堵塞、失效；

（四）玻璃部件与主体结构连接部位胶件是否牢固，有无老化现象；

- (五) 玻璃部件是否超过使用年限;
- (六) 重要焊缝、重要销轴按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无损检测;
- (七)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是否符合标准;
- (八) 钢构支撑件、平台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第二十九条 玻璃水滑梯运行时，使用单位应对线路进行巡查，派专人值守，在有可能出现卡滞的位置设置救援平台。

第三十条 发生故障或事故的玻璃水滑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玻璃水滑梯经营的，应当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核实玻璃水滑梯使用单位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要求的使用条件。

第三十二条 玻璃水滑梯修理应按照本规范及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进行。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原制造单位进行。

第三十三条 玻璃水滑梯的玻璃部件、滑具等易损件应根据规定的使用寿命进行更换。

第三十四条 以下情况玻璃水滑梯应停止运营：

- (一) 风速大于 15m/s;
- (二) 能见度低于 50m;
- (三) 极端恶劣天气（台风、暴雨、雷电、冰冻、大雪、

地震)；

(四) 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所称的玻璃水滑梯，是指乘员乘坐滑具，以水为润滑介质，在以玻璃为主要材料铺设的滑道内滑行的游乐设施。

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水上游乐设施、滑道类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使用单位：是指从事玻璃水滑梯日常经营管理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即产权所有者或受其委托、授权的管理者。

维护保养：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检查、系统调试、更换易损件，但不改变玻璃水滑梯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以及日常检查工作中紧固连接件、设备除尘、设备润滑等活动。

修理：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更换或维修主要受力部件，但不改变玻璃水滑梯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

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从事玻璃水滑梯安全管理的人员。

作业人员：是指从事玻璃水滑梯操作、修理的人员。

服务人员：是指为玻璃水滑梯运营提供服务的人员，如站

台服务人员、巡线人员等。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观光车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观光车辆使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依据《湖州市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观光车的设计、制造、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推行观光车相关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

第二章 设计、制造、改造与修理

第四条 观光车制造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取得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书；
- （二）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四)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五)观光车的制造单位，应当具备整车的试验检测装置，至少包括制动性能测试仪器或者装置、试验坡道、侧倾性能测试装置等；

(六)观光车改造应当由取得相应制造许可的单位实施；

(七)制造、改造与修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观光车的设计、制造、改造与修理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且对观光车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对观光车的设计负责，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主要设计图样，包括总图（或者整车示意图）、制动原理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者气动系统原理图等。

(二)观光车应当留有安装前后车牌的位置，该位置的尺寸应当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规定；

(三)观光车应当设置有固定的灭火器的位置，并且便于取用；

(四)观光车空载状态下的侧倾稳定角不小于 35° ；

第六条 制造单位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范》（TSG N0001-2017）等标准要求进行制造，并明确观光车的设计使用期限。

(一)制造单位委托加工零部件或者外购零部件的，应当按照其质量体系的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并依法承担责任；

(二) 每个座位上应当配备安全保护装置, 并且满足 GB 28709-2012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2017.3.23 日起改为 GB/T) 的要求;

(三) 应当为每位乘客设置安全实用的扶手或者拉手, 扶手或者拉手距离座垫的上平面高度不低于 180mm;

(四) 应当在观光车侧面的乘客上下车出入口处设置护栏、侧围、护链等安全防护装置, 并且在车辆运行时, 能够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五) 应当为与运行方向相反布置的、位于观光车辆最后部的乘客, 设置安全护栏或者侧围等安全防护装置;

(六) 观光车的铭牌, 至少包括制造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型号、主参数(额定载客人数、最大运行速度)、最大行驶坡度、整车整备质量(指重量, 下同)、产品编号、制造日期、许可证编号、设备代码等信息(标注应当醒目, 采用黑体, 字高不小于 5mm)。

(七) 观光车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观光车, 是指具有 4 个以上(含 4 个)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非封闭型自行式乘用车辆, 包括蓄电池观光车和内燃观光车;

(2) 最大运行速度不得大于 30km/h;

(3) 最大行驶坡度不得大于 10% (坡长小于 20m 的短坡除外)。

(八)观光车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包括车架、车身金属结构、座椅，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车架、车身金属结构选用金属材料，并且具有足够强度和刚度；

(2)座椅有足够强度，并且固定牢靠。

第七条 观光车出厂时，应当以中文形式附有主要设计图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括产品质量证明书（主要受力构件的材质证明、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第八条 观光车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当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技术参数、操作规范、乘客须知、人员要求、设备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项目、维护保养项目和要求、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受力部件检测和易损件更换的周期和方法等。

第九条 观光车出厂检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一)离合器应当分离彻底，接合平稳，工作时无异响、抖动和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踏板的自由行程符合整车技术条件的规定；

(二)变速器运行不应当有异常声响，变速箱不应当有自动脱挡、串挡现象，运行正常，倒挡可靠；

(三)传动系统其他零部件的连接合适、运转平稳，运行

中无振抖、无异响；

（四）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当相同，轮胎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五）转向装置中的转向节及臂，转向横、直拉杆及球销不允许有裂纹、损伤。横、直拉杆不允许拼焊，并且球销不当松旷；

（六）观光车悬架系统各球关节的密封件不得有切口和裂纹，稳定杆连接可靠，结构件不得有变形和残损；

（七）观光车减振器齐全有效，不得有明显的渗漏油现象；

（八）观光车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

（九）观光车以 15km/h(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15km/h 时，以最大车速)速度直线行驶，方向盘保持不动时，不得有明显的蛇行现象；

（十）观光车在平坦、硬实、干燥和清洁的水泥灰沥青道路上行驶，以 10Km/h 的车速在 5s 内沿螺旋线从直线行驶过渡到直径为 24m 的圆周行驶，作用在方向盘外缘上的切向操作力不大于 150N；

（十一）观光车最大转角时，转向轮不应当有明显的侧滑。

第十条 使用单位在采购观光车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安全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同时，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应向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旅游主管部门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项目安全联合审查，通过安全审查后方

可采购。如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安全隐患全部消除。

第三章 使用、维护保养

第十一条 观光车使用单位，投入使用前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同时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使用单位的基本要求

(1) 取得营业执照；

(2) 对其区域内使用观光车的安全负责；

(3) 根据观光车的用途、使用环境，选择适应使用条件要求的观光车，并且对所购买观光车的选型负责；

(4) 购置观光车时，保证观光车的设计爬坡度能够满足使用单位行驶线路中的最大坡度的要求，并且在销售合同中明确；

(5) 每年检验 1 次，在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接受检验，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配合工作；

(6) 制定安全操作规范，至少包括系安全带、转弯减速、下坡减速和超高限速等要求；

(7) 观光车驾驶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8) 按照本规范要求，进行观光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

(9) 在观光车上配备灭火器；

(10)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使用单位的作业环境

(1) 观光车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观光车工作区域的路况，规范本单位观光车作业环境；

(2) 观光车行驶的路线中，最大坡度不得大于 10% (坡长小于 20m 的短坡除外)；

(3) 因气候变化原因，使用单位可以采取遮风、挡雨等措施，但是不得改变观光车非封闭的要求。

(三) 使用单位对观光车行驶线路的安全负责。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车辆运营时的行驶线路图，并且按照线路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驶线路标志，明确行驶速度等安全要求。观光车的行驶路线图，应当在乘客固定的上下车位置明确标识。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岗位责任制度；

(二) 设备管理制度；

(三) 安全操作规范；

- (四) 日常检查制度;
- (五) 维护保养制度;
- (六)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七) 突发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 (八) 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观光车建立一车一档，依法管理和保存。一车一档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数据表、使用说明书等;
- (二) 日常检查记录;
- (三) 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记录;
- (四) 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 (五)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六) 事故及处理记录;
- (七) 每年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说明书和使用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日检、月检检查项目，开展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如实记录。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运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法定节假日、极端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使用单位应加强全面检查维护。

使用单位进行本单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应当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必备工具和设备。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

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观光车的安全使用管理负责。

第十八条 观光车使用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设备使用进行管理，定期对作业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观光车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二）负责制定并落实操作规范、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计划；
- （三）负责设备使用状况日常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应当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四）负责组织设备自检，申报定期委托检验；
- （五）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演习；
- （六）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七）负责技术档案的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观光车数量的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加强对作业人员岗前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观光车性能、结构和原理，按时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

（二）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运营前应进行检查，合格后投入使用；

（三）每次运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对乘客的安全带进行检查确认，确保所有乘客都系好安全带；

（四）运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态，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停止运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并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五）如实填写运行及维护保养记录；

（六）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七）熟悉应急救援流程，掌握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观光车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持观光车的正常使用状态；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记录至少保存5年。检查内容包括：

（一）观光车在每日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

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并且记录；在使用过程中，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车的巡检，并且记录；

（二）观光车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由使用单位的观光车作业人员实施，全面检查由使用单位的观光车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实施；如果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应当签订相应合同，明确责任。

（三）观光车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观光车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观光车具体型式，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及相关标准、使用维护保养的要求，选择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的项目。使用单位可以根据观光车的使用程度、环境条件状况，确定高于本规范规定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的周期和内容。有关项目和内容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在用观光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至少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

（二）在用观光车的自行检查，至少包括整车工作性能、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起升系统、液压系统、制动功能、安全

保护和防护装置、车轮紧固件、充气轮胎的气压、警示装置、灯光、仪表显示等；

（三）在用观光车的全面检查，除包括前项要求的自行检查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的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的连接，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电气和控制系统功能的检查，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相关的载荷试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态观光车辆，是指在湖州市域范围内旅游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沿固定线路运行，由电力、内燃机及其他动力驱动的非《特种设备目录》规定范围内的观光车。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使用单位：是指从事观光车辆日常经营管理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即产权所有者或受其委托、授权的管理者。

改造：是指改变原观光车辆动力方式、传动方式、门架结构、车架结构、车身金属结构之一的，或者改变观光车辆原主参数的活动。

修理：是指更换或者维修原观光车辆动力装置、传动装置、门架结构、车架结构、车身金属结构之一的，但是不改变观光车辆原主参数的活动。

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从事观光车辆安全管理的人员。

作业人员：是指从事观光车辆操作、修理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滑草、七彩滑道（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滑草和七彩滑道（以下合称“滑草”）使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湖州市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滑草的制造、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鼓励推行滑草相关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

第二章 制造、安装

第四条 制造单位应当对滑草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对设计安全负责。设计文件应明示主要部件的使用期限。

第五条 制造、安装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制造、安装，严格质量控制，对其制造、安装质量负责。

第六条 滑草竣工后，应当附有合格证明、设计文件、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

第七条 滑草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当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操作规程、乘客须知、试滑要求、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应急处置方法等。

第八条 安装单位在安装施工前，应当确认场地、设备基础等土建工程符合土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求。

第九条 使用单位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安全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同时，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应向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旅游主管部门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项目安全联合审查，通过安全审查后方可进行建设。如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安全隐患全部消除。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滑草建设竣工后，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机构在企业自检的基础上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滑草安装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滑草明显部位装设铭牌。

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文件、验收检验报告、自检报告等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存档。

第三章 使用、维护保养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滑草每2年进行1次委托安全检验；未经安全检验或安全检验不合格的旅游新业态滑草，不得继续使用。

本规范实施前已投入使用的滑草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验或安全评估；未来通过安全检验或安全评估，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岗位责任制度；
- （二）设备管理制度；
- （三）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四）安全操作规程；
- （五）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
- （六）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
- （七）应急和事故处理制度。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每条滑草建立技术档案，妥善管理和保存。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设计文件、安装技术资料、土建施工验收资料等；
- （二）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

(三) 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四) 应急和事故处理记录。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说明书和使用管理规范的要求, 制定日常和维护保养项目和要求, 开展设备运营前试滑检查, 并如实记录。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滑草的站台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乘坐姿势图, 应注明乘客范围。平台及整个游玩区域应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牌, 标识应清晰醒目。

第十八条 滑草滑行时, 每条滑道每次仅只限一人滑行。

第十九条 滑草应设有视频监控系统, 监视整条滑草, 站台应配备足够的通讯装备, 保证通信及时、畅通。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每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滑草的安全使用管理负责。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后, 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对设备使用进行管理, 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 负责制定并落实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
检查计划;

(三) 负责设备使用状况日常检查;

(四) 负责组织应急演练;

(五) 负责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六) 负责技术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熟悉滑草性能和作业要求, 按时进行日常检查
和维护保养;

(二)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运营前应
进行2次以上试滑, 合格后投入使用;

(三) 每次滑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对
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四) 运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 及时制止乘
客不安全行为;

(五) 如实填写运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

(六) 熟悉应急救援流程, 掌握应急处置技能。作
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
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滑草的日常
检查和

维护保养制度，对日常检查、试滑检查合格后方可运营。检查内容包括：

日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 （一）放行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二）安全栅栏门锁是否有效锁紧；
- （三）滑具是否破损、开裂；
- （四）滑槽面有无异物，草皮是否完好、固定是否牢固；
- （五）终点阻拦物是否牢固完好；
- （六）回收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控制柜面板标识是否完好，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 （七）安全标志是否完整；
- （八）监视系统工作是否正常；
- （九）试滑是否正常。

月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 （一）基础有无不均匀沉降、开裂；
- （二）支撑结构件（包括立柱和支撑板）有无变形、开裂；
- （三）回收装置防过卷装置是否功能正常；
- （四）钢丝绳有无严重断丝、松股，与回收小车连接是否牢固；

- （五）救援装备是否完好。

年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 （一）每年要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必要时要进行载荷试验，

验证安全性能；

- (二) 滑具、草皮等磨损检查；
- (三) 主要部件寿命检查；
- (四) 钢结构除锈防腐；
- (五) 电气接地绝缘电阻值测量。

第二十五条 滑草发生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滑草经营的，应当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核实滑草使用单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范要求的使用条件。

第二十七条 以下情况滑草应停止运营：

- (一) 草皮表面湿滑；
- (二) 雨、雪、冰天气；
- (三) 极端恶劣天气；
- (四) 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所称的滑草，是指在旅游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乘客借助滑具（滑盆），依靠重力沿斜坡在铺设人工草皮的滑槽内下滑的游乐设施。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使用单位：是指从事滑草日常经营管理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即产权所有者或受其委托、授权的管理者。

维护保养：是指对设备进行检查、更换部件、设备润滑，但不改变滑草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

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从事滑草安全管理的人员。

作业人员：是指从事滑草操作的人员。

第三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小火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小火车使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湖州市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小火车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护保养、修理，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鼓励推行小火车相关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

第二章 设计、制造、安装

第四条 制造单位应当对小火车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对设计安全负责。设计文件应明示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第五条 制造、安装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制造、安装，严格质量控制，对其制造、安装质量负责。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小火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GB/T 18165-2019）等标准要求进行制造。

第七条 小火车出厂时，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设计文件、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

第八条 小火车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当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操作规程、乘客须知、试运行检查项目、设备日常检查项目、维护保养项目和要求、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

第九条 安装单位在安装施工前，应当确认场地、设备基础、预埋件等土建工程符合土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求。

第十条 使用单位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同时，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应向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旅游主管部门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项目安全联合审查，通过安全审查后方可进行建设。如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安全隐患全部消除。

第十一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小火车安装竣工后，应当委托相应资质检验资质的机构在企业自检的基础上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小火车安装竣工后，安装单位应当在旅游新业态小火车明显部位装设符合要求的产品铭牌。

建设单位应当将出厂随机文件、委托检验报告，以及经制造单位确认的安装质量证明、自检报告等安装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存档。

第三章 使用、维护保养、修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小火车每年进行1次委托检验；未经委托检验或委托检验不合格的旅游新业态小火车，不得继续使用。

本规范实施前已投入使用的小火车应委托相应资质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或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性能检验或安全评估，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岗位责任制度；
- （二）设备管理制度；
- （三）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四）安全操作规程；
- （五）日常检查制度；
- （六）维护保养制度；

- (七) 作业人员及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 (八)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 (九) 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 (十) 轨道、道口、站台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小火车建立技术档案, 妥善管理和保存。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设计资料、安装技术资料、土建施工验收资料等;
- (二) 日常检查记录;
- (三) 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记录;
- (四) 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 (五)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六) 事故及处理记录。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说明书和使用管理规范的要求, 制定日检、月检、年检检查项目, 开展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如实记录。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运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应当及时处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 使用单位应加强全面检查维护。

使用单位进行本单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应当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必备工具和设备。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小火车的站台入口处等显著

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注明设备的运行线路、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

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营救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对每台小火车组织1次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小火车的安全使用管理负责。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设备使用进行管理，定期对作业人员和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二）负责制定并落实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计划；
- （三）负责设备使用状况日常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应当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四）负责组织设备自检，申报委托检验；
- （五）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演习；

(六) 负责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

(七) 负责技术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作业人员和服务人员。

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熟悉小火车性能、结构和原理, 按时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

(二)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运营前应进行2次以上试运行, 合格后投入使用;

(三) 每次运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对保护乘客的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四) 运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态, 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 应当立即停止运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 并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五) 如实填写运行及维护保养记录;

(六) 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维护保养,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七) 熟悉应急救援流程, 掌握应急处置技能。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

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服务有关规定;
- (二) 维护站台安全秩序, 宣讲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 协助作业人员做好岗位工作;
- (三) 运行中应密切注视游客的安全状态和设备的运行情况, 发现异常, 及时报告;
- (四) 游客发生意外事故时, 应按规定程序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小火车的日常检查制度, 严禁带故障运行。对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试运行等检查应进行签字确认, 方可开启设备运行。检查内容包括:

日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 (一) 路基是否平整、坚实、稳固;
- (二) 乘客束缚装置、控制装置、制动装置和其他安全装置是否有效及可靠;
- (三) 把手及安全带等是否完好;
- (四) 安全标志是否完整;
- (五) 监视系统是否正常、清晰;
- (六) 润滑点的检查和加注润滑油;
- (七) 轨道、车轮等是否正常;
- (八) 试运行是否正常, 有无异常的冲击、振动、发热、声响。

月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一) 各种安全装置, 包括: 乘客束缚装置、门锁、把手、二道保险装置、制动装置等;

(二) 路基及轨道;

(三) 动力装置、传动和制动系统;

(四) 乘载系统(包括: 车厢、座舱等);

(五) 控制电路与电气元件;

(六) 备用电源等应急救援装置。

年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一) 每年要进行 1 次全面检查, 必要时要进行载荷试验或部分拆卸检查, 验证安全技术性能;

(二) 重要焊缝、重要销轴按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无损检测;

(三) 轨道及车轮等磨损测定;

(四) 除锈防腐。

第二十五条 小火车运行时, 使用单位应对轨道及线路进行巡查, 派专人值守道口, 站内上下乘客。

第二十六条 小火车发生故障、事故的, 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 消除事故隐患, 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小火车经营的, 应当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核实小火车使用单位满足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本规范要求的使用条件。

第二十八条 小火车修理应按照本规范及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进行。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原制造单位进行。

第二十九条 以下情况小火车应停止运营：

- （一）风速大于 15m/s；
- （二）轨道能见度低于 50m；
- （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暴雨、雷电、冰冻、大雪、地震）；
- （四）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范所称的小火车，是指在旅游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沿地面轨道运行，由电力、内燃机及其他动力驱动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

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小火车类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使用单位：是指从事小火车日常经营管理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即产权所有者或受其委托、授权的管理者。

维护保养：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检查、系统调试、更换易损件，但不改变小火车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以及日常检查工作中紧固连接件、设备除尘、设备润滑等活动。

修理：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更换或维修主要受力部件，但不改变小火车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

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从事小火车安全管理的人员。

作业人员：是指从事小火车操作、修理的人员。

服务人员：是指为小火车运营提供服务的人员，如站台服务人员、巡线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悬崖秋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悬崖秋千使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湖州市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悬崖秋千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护保养、修理，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鼓励推行悬崖秋千相关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

第二章 设计、制造、安装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对悬崖秋千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对设计安全负责。设计文件应明示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第五条 制造、安装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制造、安装，严格质量控制，对其制造、安装质量负责。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18164-2020《观览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摆锤型（C型）等标准要求进行制造。

第七条 悬崖秋千竣工后，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设计文件、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

第八条 悬崖秋千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当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操作规程、乘客须知、试运行检查项目、设备日常检查项目、维护保养项目和要求、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

第九条 安装单位在安装前应确认场地、设备基础、预埋件等土建工程符合土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求。

第十条 使用单位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同时，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应向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旅游主管部门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项目安全联合审查，通过安全审查后方可进行建设。如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安全隐患全部消除。

第十一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悬崖秋千安装竣工后，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机构在企业自检的基础上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悬崖秋千安装竣工后，制造单位应当在旅游新业态悬崖秋千明显部位装设符合要求的铭牌。

制造单位应当将设计文件、委托检验报告、安装质量证明、自检报告等安装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存档。

第三章 使用、维护保养、修理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悬崖秋千每年进行1次委托检验；未经委托检验或委托检验不合格的悬崖秋千，不得继续使用。

本规范实施前已投入使用的悬崖秋千应委托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或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性能检验或安全评估，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岗位责任制度；
- （二）设备管理制度；
- （三）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四）安全操作规程；
- （五）日常检查制度；
- （六）维护保养制度；
- （七）作业人员及服务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八)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九) 意外事件和事故处理制度。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套)悬崖秋千建立技术档案,妥善管理和保存。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设计资料、安装技术资料、土建施工验收资料等;

(二) 日常检查记录;

(三) 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记录;

(四) 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五)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六) 事故及处理记录。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说明书和使用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日检、月检、年检检查项目,开展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如实记录。对日常维护保养和试运行检查等自行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使用单位应加强全面检查维护。

使用单位进行本单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应当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必备工具和设备。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悬崖秋千的站台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张贴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乘坐姿势图,应注明运行特点、乘客范围、禁忌事宜等;设置警示标牌,标识应清晰

醒目。

第十九条 悬崖秋千平台应有防滑措施、安全警戒线，警戒线应醒目清晰。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建立天气预警机制，对暴雨、雷电、冰冻和大风等天气进行预报，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对救援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对每台（套）悬崖秋千组织 1 次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悬崖秋千的安全使用管理负责。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设备使用进行管理，定期对作业人员和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二）负责制定并落实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计划；
- （三）负责设备使用状况日常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应当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四）负责组织设备自检，申报委托检验；

(五)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演习;

(六) 负责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

(七) 负责技术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作业人员和 service 人员。作业时，每台设备不得少于 2 名作业人员同时在岗。

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熟悉悬崖秋千性能、结构和原理，按时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

(二)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运营前应进行 2 次以上试运行，合格后投入使用;

(三) 每次运行前应当向乘客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对保护乘客的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每次座椅提升前，应确认摆动空间内无障碍物;

(四) 运行时应当密切注意乘客动态及设备运行状态，发生故障或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停止运行或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乘客，并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五) 如实填写运行及维护保养记录;

(六) 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七) 熟悉悬崖秋千应急救援流程，掌握应急处置技能。

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

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服务有关规定；
- （二）维护站台安全秩序，宣讲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协助作业人员做好岗位工作；
- （三）运行中应密切注视游客的安全状态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 （四）游客发生意外事故时，应按规定程序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悬崖秋千的日常检查制度，严禁带故障运行。对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试运行等检查应进行签字确认，方可开启设备运行。检查内容包括：

日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 （一）立柱基础螺栓有无松动，焊缝有无开裂；
- （二）吊挂轴防脱装置有无脱落；
- （三）支架横梁有无变形、开裂，吊耳焊缝有无裂纹；
- （四）吊挂二道保护钢丝绳有无断裂，保护是否有效；
- （五）人体二道保护绳有无破损、开线，保护是否有效，安全卡扣是否完好；
- （六）吊架有无变形、开裂，连接焊缝有无裂纹；
- （七）座椅架有无开裂，与吊架连接是否可靠有效；

(八) 压杠是否良好，根部焊缝有无裂纹，锁紧装置是否有效；

(九) 人体安全带、压杠锁紧安全带或安全绳是否破损、开裂，连接卡扣是否有效；

(十) 座椅面有无破损，座椅架连接是否有效可靠；

(十一) 座椅防摆动链条是否完好；

(十二) 座椅电磁铁吸合面板固定连接是否良好；

(十三) 放行装置连接是否良好，工作是否有效；

(十四) 卷扬机是否工作正常，钢丝绳有无断丝、磨损，防过卷装置是否有效；

(十五) 电磁铁与钢丝绳连接是否可靠，与电缆线连接是否良好，吸盘磁力是否符合要求；

(十六) 控制系统面板标识是否完好，按钮功能是否正常，防雨措施是否完好；

(十七) 接地和防雷装置是否连接完好；

(十八) 安全标志是否完整；

(十九) 监视系统是否正常、清晰；

(二十) 润滑点的检查和加注润滑油；

(二十一) 试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异常的冲击、振动、发热、声响。

月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一) 基础有无不均匀沉降、开裂；

- (二) 平台是否牢固，有无异常晃动；
- (三) 防坠安全网是否完好；
- (四) 座椅面有无破损；
- (五) 钢架法兰连接螺栓有无松动；
- (六) 电缆线绝缘防护是否有效，阻值是否正常；
- (七) 漏电保护装置试验是否良好，动作是否正常。

年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一) 每年要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必要时要进行载荷试验或部分拆卸检查，验证安全技术性能；

(二) 架空平台有无破损，固定平台是否开裂、沉陷；

(三) 安全栅栏是否牢固；

(四) 电气接地和防雷接地电阻值测量；

(五) 电气线路是否老化；

(六) 重要零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使用寿命有无超期；

(七) 重要焊缝、重要销轴应按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无损检测；

(八) 重要销轴磨损测量；

(九) 除锈防腐；

(十) 应急装备是否完好；

(十一) 监视系统维护。

第二十七条 悬崖秋千发生故障、事故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除事故隐患，

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悬崖秋千经营的，应当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核实悬崖秋千使用单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范要求的使用条件。

第二十九条 悬崖秋千修理应按照本规范及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进行。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原制造单位进行。

第三十条 以下情况悬崖秋千应停止运营：

- （一）4级风以上时；
- （二）夜间；
- （三）雨、雪和有雾天气；
- （四）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所称的悬崖秋千，是指在旅游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由龙门框架结构组成的支承架上装设支承轴，依靠吊臂将座椅提升到一定的高度，靠本身势能绕支承轴往返摆动的游乐设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使用单位：是指从事悬崖秋千日常经营管理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即产权所有者或受其委托、授权的管理者。

维护保养：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检查、系统调试、更换易损件，但不改变悬崖秋千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以及日常检查工作中紧固连接件、设备除尘、设备润滑等活动。

修理：是指通过设备部件拆解，进行更换或维修主要受力部件，但不改变悬崖秋千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的活动。

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从事悬崖秋千安全管理的人员。

作业人员：是指从事悬崖秋千操作、修理的人员。

服务人员：是指为悬崖秋千运营提供服务的人员，如站台服务人员等。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ATV 全地形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 ATV 全地形车项目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和《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经营 ATV 全地形车项目，是指在固定区域使用各类全地形车，能满足人们开展训练、健身及旅游休闲等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经营 ATV 全地形车项目实施备案登记制度，纳入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经营 ATV 全地形车项目监督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 （二）规范发展旅游新业态；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五)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第五条 各属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 ATV 全地形车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联合验收

第六条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者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七条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者应在项目竣工后组织安全生产要素自查，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自查报告。

第八条 经自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由多部门联合小组牵头对其经营场所安全情况进行联合验收。

第三章 备案登记

第九条 ATV 全地形车项目通过安全联合验收的经营场所，在对公众开放前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 T/zqm 0001-2021《ATV 全地形车休闲运动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要求的场地，企业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安全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必要时应进

行地质地貌、水文气象、地质灾害评估；

（二）具有质量合格的 ATV 全地形车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

（三）具有无线通讯、广播设备等相关辅助设施；

（四）具有应急救援车辆，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靠近水边的场地还应有水上救生设备；

（五）具有达到 T/zqm 0001-2021《ATV 全地形车休闲运动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规定数量，并取得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六）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 ATV 全地形车项目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

（二）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的证明材料；

（三）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符合 T/zqm 0001 -2021《ATV 全地形车休闲运动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四）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五）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

（六）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八)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相关各方安全管理协议;

(九) 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二) 经营机构名称;

(三) 经营场所地址;

(四) 经营的 ATV 全地形车项目;

(五) 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

第十二条 备案登记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者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器材使用说明、安全检查制度和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名录(照片)等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四条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者应当就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 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十五条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者应当在运动参与者开

展 ATV 全地形车运动前，就 ATV 全地形车项目的运动技能、基本自救措施及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十八条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属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场所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经营中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属地主管部门为满足监督检查科学公正，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者对督查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备案的企业，擅自经营 ATV 全地形车项目，应依法责令暂停经营，直至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

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暂时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经营使用。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经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本规范公布前，已经开展本规范所列旅游新业态 ATV 全地形车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布后的 3 个月内依照本规范规定申请安全审查。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ATV 全地形车场所体育设施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1. ATV 全地形车场所名称:

2. 地 址:

3. 从业人员资格 (按实际经营项目勾选, 填写人员配备数量, 发生变更应及时报备)

具有专业机构颁发教练证书的全地形车教练员数量:

具有经专业机构培训并发证的救助人员数量:

4. ATV 全地形车场所尺寸及面积 (在山地等特殊地形的场所, 应提供地质地貌评估、落石等灾害或事故安全风险防范评估):

5. ATV 全地形车场所装备 (按实际经营项目勾选, 填写配备数量, 发生变更应及时报备)

ATV 全地形车数量:

其中 6-16 岁儿童和少年适用的 Y 类车型数量:

T 类车型数量: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符合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ATV 全地形车场地的布局、车道和相关建筑物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发车区	宽度 ≥ 6m		
	专业车道	平行车道间应用轮胎墙隔离, 轮胎墙高度 ≥ 0.8m, 轮胎为无裂缝的轿车轮胎, 连接轮胎的螺栓直径 ≥ 8mm, 垫片外径 ≥ 40mm、厚度 ≥ 2mm, 轮胎的连接方式是否正确		
	车道上自然或者人工设置的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平底水路	20m 以上的硬地 (石板、碎石、鹅软石、柏油路面等), 水深小于 0.5m (仅供专业运动使用的车道应小于 0.8m, 且设置醒目的警示), 路宽不小于 3m	
		<input type="checkbox"/> 高坡	3~8m 长, 坡度不大于 20° (仅供专业运动使用的车道应为 30°~40°, 且设置醒目的警示), 路面为土路, 路宽不小于 3m, 坡顶长度不超过 2m, 两侧护墙不低于 80cm	
		<input type="checkbox"/> 沙路	20m 以上路长, 沙层厚度不低于 40cm, 路宽不小于 3m	
		<input type="checkbox"/> 石块路	20m 以上路长, 碎石、鹅卵石和石块的直径不大于 40cm, 路宽不小于 3m	
		<input type="checkbox"/> 单边桥	桥宽 20 ± 2cm, 长度 10 ± 1m, 桥面悬空离地面 30 ± 3cm	
		<input type="checkbox"/> 双边桥	桥宽分别为 20 ± 2cm、40 ± 4cm, 长度 10 ± 1m, 两桥之间间隔 1.5 ± 0.1m, 桥面悬空离地面 30 ± 3cm, 上下导坡不大于 45°	
		<input type="checkbox"/> 斜坡路	0~15m 路长, 倾斜度不大于 20° (仅供专业运动使用的车道应为 30°~40°, 且设置醒目的警示), 路宽不小于 3m	
		<input type="checkbox"/> 跷跷板	板长 10~15m, 板宽不小于 4m, 中心支撑点高度不低于 50cm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坡路	在 20~25m 内连续设置 3~5 不等高 (大于 3m 小于 5m) 土丘, 土丘间隔水平距离大于 4m, 坡顶长不小于 2m, 路宽不小于 3m, 两侧设置不低于 80cm 的护栏或护堤	
		<input type="checkbox"/> 泥路	10~20m 泥土地, 泥的厚不大于 35cm, 水深小于 10cm, 路宽不小于 3m	
		<input type="checkbox"/> 鱼鳞路	10m 硬地 (石板、碎石、鹅软石等) 鱼鳞路, 覆盖少量水泥, 路宽不小于 3m	
		<input type="checkbox"/> 炮弹坑	直径不大于 2m, 深度不大于 1m, 深度不大于 30° 的不规则联系坑	
		<input type="checkbox"/> V 型坑	坑长 10~12m, 坑深不大于 1.5m, 夹角不小于 110°, 坑口宽不大于 4m, 用 30cm 以上立木 (原木) 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转弯路	路面为泥路、草苔路或者沙子路, 总长不超过 30m, 两个转弯间距不大于 6m, 路宽不小于 3m	
	<input type="checkbox"/> 浮桥	桥长不大于 15m, 离地悬空 45cm 以上, 桥宽不小于 3m		
	<input type="checkbox"/> 阶梯路	在不大于 20° 的斜坡上, 设立石头台阶, 长度不大于 20m, 路宽不小于 3m		
	封闭式场地	车道	专业车道长度不小于 1km, 宽度不小于 3m	
车道的边缘		应设置醒目的边缘线警示标识		
		危险路段边缘应设置界限石, 界限石面向车道的坡面为连续的凹槽形状, 界限石的内缘与车道的外援应光滑连接, 界限石应固定牢固, 其参数详见 T/zqm 0001-2021 《ATV 全地形车休闲运动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附录 A		

	开放式场地	车道区域	应用金属安全网与建筑物和观众区隔离	
			网栏支柱应使用直径不小于 60mm，壁厚不小于 3.2mm 的镀锌钢管或其它同等强度的材料制造，支柱垂直高度不小于 1.8m，支柱插入混凝土底座不小于 0.3*0.3mm，深度不小于 0.5m，两支柱间距不小于 2.5m	
			网为不小于 3.7mm 的钢丝编织制造，最大网孔直径为 90*90mm，网的上沿高度不小于 1.6m，安全网要固定牢固	
车辆及车手装备	全地形车原厂规格表及外观图，严禁改装			
	全地形车制动性能应符合 GB/T 24926 的要求			
	全地形车安全防护装置符合 GB/T 24937 的要求			
	全地形车转向机构符合 GB/T 34601 的要求			
	全地形车应安装有效的专用紧急熄火开关			
	全地形车每年应经专业技术组织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ATV 车手装备	车手必须佩戴头盔，头盔须正确固定，佩戴合适且状态良好。头盔必须有经过下巴的带状“保持系统”。假设出现事故，头盔能以解开或切断带子的方法迅速而轻易地从车手头上移出 头盔应符合 GB 811 的要求，进口产品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护目镜应使用不易碎材质镜片			
	车手应正确穿戴汽摩越野运动专用护甲，护甲防刺层性能符合 GA 68 的要求			
	鼓励使用手套、长袖护颈、内衣、防火面罩、袜子、比赛专用鞋和比赛服			
辅助设施设备	观众区应设置在与全地形车运动隔离的安全区域			
	各功能区域应按防火要求设置消防设施，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消防器材应放置在方便取用的醒目位置，并定期检查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应有广播、无线通讯设备			
	应设置医疗急救点、救护车辆，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并放置在方便取用的醒目位置 【至少包括急救药箱、氧气袋、担架、夹板、护颈套等救助器材，满足现场急救需求】			
	靠近水边的场地应有水上救生设备 【至少包括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板（艇）、救生杆等】			
	应设置男、女卫生间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运动区域水平照度不小于 100lx			
	噪声应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全地形车排放符合 GB 14621 的要求			

安全保障	应为每一个全地形车运动参与者配备头盔、护甲等个人防护器具，并由技术指导员确认穿戴正确后准予上车；防护器具应定期消毒，保持清洁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和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其中：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依据中国汽摩联的相关规定制定教练员、安全员、指挥员及其它人员岗位职责；制定学员培训计划。 【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行驶路线规划。制定教练员、安全员等专业岗位安全意识及技能继续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度。建立健全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制度。建立健全事故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场所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 【救护制度】：建立健全意外伤害救助规范流程，并定期组织演练。制定救护人员技能继续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度 【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建立健全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并做好行驶前的检查确认工作 【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测车辆排放、噪声等其它污染 同时，应建立健全技术指导员继续教育制度、救护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全地形车运动参与者培训制度	
	应制定突发事件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处置流程，救援组织计划，及时实施处置及救援的后勤保障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6~16的儿童和少年只能在专业人员陪护进行全地形车休闲运动，并且使用与其年龄相适应的Y类和T类全地形车	
	应制定车辆行驶速度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严格执行	
	正常路段限速应不高于20km/h，特殊路段及障碍路段限速应不高于5km/h	
	全地形车休闲运动场所开放期间：现场应有和参与运动车辆相适应的技术指导人员，技术指导员与运动车辆的比例不低于1:5	
	现场应至少配备2名救护人员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全地形车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至少包括装备使用、个人防护具穿戴注意事项及教练员检查确认程序、安全行为准则、必要的安全风险警示】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特殊路段及各类障碍警示标识 【急弯、急坡、落石等特殊路段及障碍物警示】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请正确穿戴个人防护器具”、“严禁追逐打闹”、“严禁超速”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当日天气预报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技术指导人员、救护人员名录及照片，从业人员应佩戴明显标识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飞拉达（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飞拉达项目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及《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湖安委〔2020〕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经营飞拉达项目，是指在山体岩壁上建设，由钢扶手、脚踏、铁索栈道、生命钢缆等构成的攀登径道，让不具备攀岩能力的人也能攀上陡峭岩壁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经营飞拉达项目实施备案登记制度，纳入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经营飞拉达项目监督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 （二）规范发展旅游新业态；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五)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第五条 各属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飞拉达运动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联合验收

第六条 飞拉达项目经营者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七条 飞拉达项目经营者应在项目竣工后组织安全生产要素自查，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自查报告。

第八条 经自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由多部门联合小组牵头对其经营场所安全情况进行联合验收。

第三章 备案登记

第九条 飞拉达项目通过安全联合验收的经营场所，在对公众开放前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适宜开展飞拉达运动的场地，应进行地质地貌、地质灾害、水文参数评估，企业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安全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

- (二) 具有质量合格的飞拉达运动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
- (三) 具有广播、无线通讯设备等相关辅助设施;
- (四) 具有医疗急救点, 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
- (五)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执业资格证书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 (六)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飞拉达项目备案,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
- (二) 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的证明材料;
- (三) 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需符合 T/zdx 0001—2021 《飞拉达运动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 (四)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五) 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
- (六)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七)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八) 经营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 (九) 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 (二) 经营机构名称；
- (三) 经营场所地址；
- (四) 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

第十二条 备案登记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飞拉达项目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四条 飞拉达项目经营者应当就飞拉达运动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十五条 飞拉达项目经营者应当在运动参与者开展相关运动前，就飞拉达运动项目的运动技能、基本自救措施及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飞拉达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

常使用。

第十七条 飞拉达项目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十八条 飞拉达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属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场所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经营中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属地主管部门为满足监督检查科学公正，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备案的企业，擅自经营飞拉达项目，应依法责令暂停经营，直至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暂时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安全隐

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经营和使用。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经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

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本规范公布前，已经开展本规范所列旅游新业态飞拉达运动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布后的3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申请安全审查。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飞拉达运动场所体育设施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1. 飞拉达运动场所名称：

2. 地 址：

3. 从业人员资格：（按实际经营项目勾选，填写人员配备数量，发生变更应及时报备）

具有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指导人员数量：

具有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救助人员数量：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符合
从业 人员 资格	飞拉达运动技术指导员应持有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飞拉达运动救护人员需取得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能上岗	
勘察 和 设计	应委托有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符合 GB 50021 的要求：对地质地貌、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和水文参数进行安全评估	
	岩石坚硬程度应达到 GB 50021 附录 A 规定的硬质岩等级（坚硬石或较硬石）	
	岩石完整程度应达到 GB 50021 附录 A 规定的完整等级	
	风化程度为未风化或微风化等级	
	飞拉达线路上易接触位置应无尖锐石块突出	
	应进行边坡稳定性评价，必要时给出边坡整治和监测方案的建议，且符合 GB 50843 的要求	
	应结合岩石质量指标给出锚杆施工方法建议	
	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设计说明、计算书、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全套符合标准的图纸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完整保留至设备报废	
	锚杆设计应符合 GB 50086 的要求	
	地基、基础设计应符合 GB50007 的要求	
	结构荷载包括风荷载和雪荷载设计应符合 GB 50009 的要求	
	混凝土结构设计应符合 GB 50010 的要求	
	钢结构设计应符合 GB 50017 的要求	
	木结构设计应符合 GB 50005 的要求	
设施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按至少 10 年执行		
场地 要求	飞拉达运动场地应根据边坡稳定性评价的结果给出的边坡整治和监测方案的建议进行边坡整治和监测，边坡工程施工质量符合 GB/T 51351 的要求，并定期监测	
	GB/T 51351 钢结构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205 的规定，非钢结构设施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300 的规定，混凝土施工质量符合 GB 50204 的要求	
	预埋基础表面高出地面的部分及其它易接触部分应进行无锐角、尖锐棱边处理，使圆角半径不小于 20mm；基础表面高出地面部分应进行缓冲处理	
设施 设备	设施的主立柱上端应与横梁可靠地连接；各立柱应与安装地面垂直，垂直度应不大于 1/200；设施中垂直竖立的面状结构的承载力不小于场地环境中 30 年一遇的风荷载，并不小于其上活动人员对其产生的冲击荷载；水平布置的面状结构的承载力应不小于所处的环境中 30 年一遇的雪荷载，并不小于 3kN/m ²	
	应为每个运动参与者提供跌落保护，上方保护点与地面之间的距离第一个上方保护点应设置在在距地面或者岩道 (3, 5 ± 0, 2)m 处，第二个上方保护点应设置在距地面或者岩道 (4, 5 ± 0, 2)m 处（参见 T/zdx 0001—2021 《飞拉达运动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图一），其余两个上方保护点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得超过 3 米，两个水平保护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超过 6 米	
	上方保护点的构件承载力按 EN 12572-1 附录 F 规定的方法测试不小于 10kN；	
	水平生命线保护系统符合 GB 38454 的要求	
	承接跳跃冲击的悬挂件的承载力不小于 7.5kN	
	用于梯级、拉手、脚踏等辅助攀登装置的岩土锚杆应选用防腐材料，防腐性能应符合 GB 50086 的要求，并按地质勘察报告给出的施工方法施工	
	阶梯、踏板和登高脚架的承载力不小于 2kN，其他攀爬支承件的承载力不小于 3kN 阶梯、踏板和登高脚架的承载力不小于 2kN，其他攀爬支承件的承载力不小于 3kN，表面应采取防滑措施，阶梯的尺寸符合以下要求（参见 T/zdx 0001—2021 《飞拉达运动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图二）： 埋入深度 $p > 100 \text{ mm}$ ； 突出深度 $d \quad 80 \text{ mm} < d < 200 \text{ mm}$ ； 宽度 $w \quad 80 \text{ mm} < w < 400 \text{ mm}$ ； 折弯角度 $r > 30^\circ$ ； 如果带有下弯，则下弯高度 $h \quad 80 \pm 5 \text{ mm}$	
	锚固胶应符合 GB/T 37127 中改性环氧树脂类锚固胶 A 级的要求	

	木材防腐按 GB/T 22102 检验，应符合 CA4 要求	
	选用的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材料阻燃性能按 GB 19272 6.10.2 检验，材料表面留下的燃烧斑块的直径应不大于 50mm	
	钢丝绳应采用 7 股 19 线钢芯镀锌起重钢缆，最小破断拉力不小于 81kN，其他性能应符合 GB/T 8918 的相关规定	
	钢丝绳的端部固定应符合 GB 8408 的相关规定	
安全装备	应为每个飞拉达运动参与者配安全带、主锁、成型扁带、安全头盔、快挂、上升器、下降器、防滑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使用的安全装备应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安全带应符合 GB 6095 的要求； 主锁、快挂应符合 GB/T 23469 的要求； 成型扁带应符合 GB 24543 的要求； 安全头盔应符合 GB 24429 的要求； 下降器应符合 GB/T 38230 的要求； 登山动力绳应符合 GB/T 23268.1-2009 的要求。	
辅助设施	应有广播、无线通讯设备	
	应设置卫生间、器材存放仓库	
	应设置医疗急救点、救护车，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并放置在方便取用的醒目位置 【至少包括急救药箱、氧气袋、担架、夹板、护颈套等救助器材，满足现场急救需求】	
	靠近水边的场地应有水上救生设备 【至少包括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板（艇）、救生杆等】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安全保障	应为每一个运动参与者配备个人防护器具，并由技术指导员确认穿戴正确后准予开展活动	
	12 岁以下儿童应使用全身式安全带，在监护下参与飞拉达活动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其中：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 ：依据拓展运动相关规定制定技术指导员、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员及其它人员岗位职责 【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技术指导员、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员等专业岗位安全意识及技能继续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度。建立健全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制度。建立健全事故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场所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 【救护制度】 ：建立健全意外伤害救助规范流程，并定期组织演练。制定救护人员技能继续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度。 【设备设施维护制度】 ：建立健全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并做好行驶前的检查确认工作 【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建立健全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同时应建立健全技术指导员继续教育制度，救护人员继续教育制度，飞拉达运动参与者培训制度	
	应建立健全定期检查、维护、使用登记制度。每次活动前应进行安全检查	
	场所应具有封闭性，能够有效控制、杜绝非相关人员破坏和无专业保护情况下私自运动器材的行为	
	应制定突发事件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处置流程，救援组织计划，及时实施处置及救援的后勤保障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每条飞拉达运动线路应至少配备 2 名相应的技术指导人员	
	应至少配备 2 名救护人员	
	飞拉达设施应在明显位置设置铭牌，标明工程编号、工程商名、地址、竣工日期、使用人数上限和安全使用寿命	
	应在明显位置设置飞拉达运动线路图	
	场地和设施周围应有醒目的安全告示及安全警示，包括“严禁无保护私自使用”、“请正确穿戴个人防护器具”、“严禁追逐打闹”、“小心落石”等等，应避免警示牌及广告牌遮挡技术指导员、救护人员的视线	
	在场地或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应设置使用须知	
	各类从业人员有明显标识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凌空飞步（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凌空飞步项目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及《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湖安委〔2020〕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经营凌空飞步项目，是指能满足人们各种架设于休闲娱乐场所的空中悬桥，以跨越式行走的方式，体验空中漫步的拓展类运动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经营凌空飞步项目实施备案登记制度，纳入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经营凌空飞步项目监督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 （二）规范发展旅游新业态；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五)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第五条 各属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凌空飞步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联合验收

第六条 凌空飞步项目经营者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七条 凌空飞步项目经营者应在项目竣工后组织安全生产要素自查，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自查报告。

第八条 经自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由多部门联合小组牵头对其经营场所安全情况进行联合验收。

第三章 备案登记

第九条 凌空飞步项目通过安全联合验收的经营场所，在对公众开放前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适宜开展凌空飞步运动的场地，企业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安全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必要时应进行地质地貌、水文气象、地质灾害评估；

(二) 具有质量合格的凌空飞步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

- (三) 具有广播、无线通讯设备测定设备等相关辅助设施;
- (四) 具有医疗急救点, 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
- (五)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执业资格证书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 (六)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凌空飞步项目备案,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
- (二) 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的证明材料;
- (三) 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需符合 T/hhx 0001—2021 《凌空飞步拓展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 (四)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五) 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
- (六)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七)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八) 经营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 (九) 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 (二) 经营机构名称；
- (三) 经营场所地址；
- (四) 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

第十二条 备案登记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凌空飞步项目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四条 凌空飞步项目经营者应当就凌空飞步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十五条 凌空飞步项目经营者应当在运动参与者开展相关运动前，就凌空飞步项目的运动技能、基本自救措施及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凌空飞步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

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凌空飞步项目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十八条 凌空飞步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属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场所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经营中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属地主管部门为满足监督检查科学公正，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备案的企业，擅自经营凌空飞步项目，应依法责令暂停经营，直至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暂时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安全隐

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经营和使用。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经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

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本规范公布前，已经开展本规范所列旅游新业态凌空飞步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布后的3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申请安全审查。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凌空飞步拓展场所体育设施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1. 凌空飞步拓展场所名称：
2. 地 址：
3. 申请经营凌空飞步拓展项目：（按实际经营项目勾选）
 - 室外
 - 室内
4. 从业人员资格：
 - 具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指导人员数量：
 - 具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救助人员数量：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符合
从业人员资格	凌空飞步拓展运动技术指导员应持有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凌空飞步拓展运动救护人员需取得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设计	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必要时应进行地质地貌、自然灾害和水文情况安全评估，设计说明、计算书、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全套符合标准的图纸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完整保留至设备报废	
	地基、基础设计应符合 GB50007 的要求	
	结构载荷包括风载荷和雪载荷设计应符合 GB 50009 的要求	
	混凝土结构设计应符合 GB 50010 的要求	
	钢结构设计应符合 GB 50017 的要求	
	木结构设计应符合 GB 50005 的要求	
	设施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按至少 10 年执行	
场地要求	钢结构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205 的规定，非钢结构设施施工质量应符合 GB50300 的规定，混凝土施工质量符合 GB 50204 的要求	
	预埋基础表面高出地面的部分及其它易接触部分应进行无锐角、尖锐棱边处理，使圆角半径不小于 20mm；基础表面高出地面部分应进行缓冲处理	
	距离电力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8m；距离地下管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m；距离各类建筑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5m	
	应远离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物品	
设施设备	设施的主立柱上端应与横梁可靠地连接；各立柱应与安装地面垂直，垂直度应不大于 1/200；设施中垂直竖立的面状结构的承载力不小于场地环境中 30 年一遇的风荷载，并不小于其上活动人员对其产生的冲击荷载；水平布置的面状结构的承载力应不小于所处的环境中 30 年一遇的雪荷载，并不小于 3kN/m ²	
	上方保护点的构件承载力按 EN 12572-1 附录 F 规定的方法测试不小于 10kN	
	水平生命线保护系统符合 GB 38454 的要求	
	承接跳跃冲击的悬挂件的承载力不小于 7.5kN	
	踏板和登高脚架的承载力不小于 2kN，其他攀爬支承件的承载力不小于 3kN	
	钢丝绳抗拉力不小于 15kN，其他性能应符合 GB/T 8918 的相关规定	
	钢丝绳的端部固定应符合 GB 8408 的相关规定	
	构件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或防腐处理，镀层按 QB/T 3826 检验，连续喷雾 24 小时后，按 QB/T 3832 评价不低于 6 级	
	涂层耐腐蚀性能按 GB/T 1865 检验，按 GB/T 1766 评级不低于综合性装饰老化性能的 2 级，附着力按 GB/T 9286 检验，不低于 2 级，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6675.4 的要求	
	木材防腐按 GB/T 22102 检验，应符合 CA4 要求	
	选用的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材料阻燃性能按 GB 19272 6.10.2 检验，材料表面留下的燃烧斑块的直径应不大于 50mm	

	站台应设置护栏，且满足 GB 4053.3 的规定	
	人员站立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高空设施应加装避雷装置，且符合 GB/T 31067 的要求	
	易接触范围内用于稳定设施作用的斜拉线和支架等，在距离地面以上 1.5m 处，应加装明显警示色彩或提示性标志	
	运动区域水平照度室外不小于 300lx，室内不小于 150lx	
安全装备	<p>应至少配 4 个半身安全带、2 个全身安全带、8 个主锁（非活动者自主解锁式）、4 个 60cm 成型扁带、4 个 120cm 成型扁带、4 个安全头盔，使用的安全装备应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p> <p>安全带应符合 GB 6095 的要求；</p> <p>登山动力绳应符合 GB/T 23268.1-2009 的要求；</p> <p>主锁、快挂应符合 GB/T 23469 的要求；</p> <p>成型扁带应符合 GB 24543 的要求；</p> <p>安全头盔应符合 GB 24429 的要求。</p>	
辅助设施	应有广播、无线通讯设备	
	应设置卫生间、器材存放仓库	
	<p>应设置医疗急救点、救护车，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并放置在方便取用的醒目位置</p> <p>【至少包括急救药箱、氧气袋、担架、夹板、护颈套等救助器材，满足现场急救需求】</p>	
	<p>靠近水边的场地应有水上救生设备</p> <p>【至少包括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板（艇）、救生杆等】</p>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安全保障	应为每一个运动参与者配备个人防护器具，至少包括：安全带、主锁（非活动者自主解锁式）、成型扁带、安全头盔，并由技术指导人员确认穿戴正确后准予开展活动	
	<p>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和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其中：</p> <p>【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依据拓展运动相关规定制定技术指导员、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员及其它人员岗位职责</p> <p>【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指导员、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员等专业岗位安全意识及技能继续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度。建立健全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制度。建立健全事故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场所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p> <p>【救护制度】：建立健全意外伤害救助规范流程，并定期组织演练。制定救护人员技能继续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度。</p> <p>【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建立健全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并做好行驶前的检查确认工作</p> <p>【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制度</p> <p>同时，应建立健全技术指导员继续教育制度、救护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凌空飞步拓展运动参与者培训制度</p>	
	应建立健全定期检查、维护、使用登记制度。每次活动前应进行安全检查	

场所应具有封闭性，能够有效控制、杜绝非相关人员破坏和无专业保护情况下私自运动器材的行为	
应制定突发事件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处置流程，救援组织计划，及时实施处置及救援的后勤保障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应至少配备 2 名相应的技术指导人员	
应至少配备 2 名救护人员	
凌空飞步拓展设施应在明显位置设置铭牌，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制造厂名、厂址、出厂日期、使用人数上限和安全使用寿命	
场地和设施周围应有醒目的安全告示及安全警示，包括“严禁无保护私自使用”、“请正确穿戴个人防护器具”、“严禁追逐打闹”等，应避免警示牌及广告牌遮挡技术指导员、救护人员的视线	
在场地或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应设置使用须知	
各类从业人员有明显标识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皮划艇（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皮划艇项目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及《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湖安委〔2020〕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经营皮划艇项目，是指能满足人们在自然或者人工水域，使用皮划艇进行训练、健身及旅游休闲等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经营皮划艇项目实施备案登记制度，纳入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经营皮划艇项目监督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 （二）规范发展旅游新业态；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五)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第五条 各属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皮划艇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联合验收

第六条 皮划艇项目经营者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七条 皮划艇项目经营者应在项目竣工后组织安全生产要素自查，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自查报告。

第八条 经自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由多部门联合小组牵头对其经营场所安全情况进行联合验收。

第三章 备案登记

第九条 皮划艇项目通过安全联合验收的经营场所，在对公众开放前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适宜开展皮划艇运动的场地，企业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安全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必要时应进行地质地貌、水文气象、地质灾害评估；

- (二) 具有质量合格的皮划艇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
- (三) 具有无线通讯设备、风速、风向、能见度测定设备等相关辅助设施;
- (四) 具有医疗急救点, 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
- (五)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 (六)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皮划艇项目备案,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
- (二) 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的证明材料;
- (三) 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需符合 T/hsx 001—2021 《皮划艇休闲运动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 (四)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五) 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 (六)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七)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八) 经营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 (九) 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 （二）经营机构名称；
- （三）经营场所地址；
- （四）经营的皮划艇项目；
- （五）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

第十二条 备案登记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皮划艇项目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四条 皮划艇项目经营者应当就皮划艇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十五条 皮划艇项目经营者应当在运动参与者开展相关运动前，就皮划艇项目的运动技能、基本自救措施及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皮划艇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皮划艇项目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十八条 皮划艇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属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场所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经营中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属地主管部门为满足监督检查科学公正，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皮划艇项目经营者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备案的企业，擅自经营皮划艇项目，应依法责令暂停经营，直至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停业整顿；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暂时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经营和使用。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经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本规范公布前，已经开展本规范所列旅游新业态皮划艇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布后的3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申请安全审查。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皮划艇休闲运动体育设施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1. 皮划艇休闲运动场所名称:

2. 地 址:

3. 申请经营皮划艇休闲运动场所项目（按实际经营项目勾选）:

静水皮划艇

激流皮划艇

4. 从业人员资格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教练证书的教练员数量: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救护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救护人员数量:

5. 皮划艇休闲运动场所尺寸及面积（特殊水域，应提供地质地貌、地质灾害、水文情况等安全风险防范评估）:

6. 皮划艇休闲运动场所装备

皮划艇数量: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符合	
场地设施 设备条件	具有适宜开展皮划艇运动的独立场所，必要时应进行地质地貌、地质灾害、水文情况评估		
	与公共航道或者其它公共用途水域交界处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应分区域设置瞭望点，每个瞭望点水域无视线盲区		
	每条艇平均活动面积不小于 20m ²		
	静水皮划艇场所	水域面积不小于 500m ² ，运动水域平均深度不小于 2m	
		开展竞速运动的场所应设置专门的竞速区域，且与休闲区域隔离，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竞速航道每条宽度不小于 8m	
		水面不应有水草、流动障碍物和明桩，水下两米以内不应有暗礁、暗桩	
		河岸应无尖锐突出物等危害安全的结构	
		水面设置一条专用通道，让参与者进入运动区	
	激流皮划艇场所	航道长为 250~400 米，水流落差一般大于 5 米，水深大于 0.6 米	
		航道中有固定的和可移动的障碍物（含水门），可以将障碍物组合成多种不同形式	
		水门由两根悬垂的门杆组成。顺水门杆漆成绿白相间，逆水门杆漆成红白相间，最下面的一段均为白色	
		门宽指两门杆之间的距离，介于 1.2 米~4 米之间	
		门杆为圆形，长 1.6 米~2 米，直径 3.5 厘米~5 厘米，有足够的重量，刮风时不会有大的摆动	
		门杆应固定牢固	
	码头	至少设有一个上下水码头，设在水流平缓，落差小，较开阔的水域处	
		码头平稳，一边上、下水时，另一边不要有太大的起伏	
		码头面积不小于 15 m ² ，码头平面高于水面 15cm~20cm，在码头平台上 1 m ² 面积范围内，均匀加载 150kg，持续 1h 后卸载，码头应无结构性损坏	
	附属设施	应设置专门的医疗急救点	
		应设有更衣室、卫生间，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	
		卫生间、更衣室地面应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各类公共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器材	皮划艇及桨的挠度和残余变形值应符合 GB/T 13412 的要求，并在醒目位置明示额定承载人数和承载重量		

		应设置用于存放皮划艇及桨的专门场地。不开展经营活动时，皮划艇及桨应分别可靠地放置并锁定在专用场地内，使用专用的器具才能正常解除锁定	
		应配备风速、风向和能见度测定设备	
		应配备技术指导员专用的指挥艇	
		应配备救护专用艇	
		救生衣应符合 GB 4303 的要求	
		应配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救生板、护颈套、急救箱和氧气袋（瓶）等救生器材，救生器材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应设置广播和通讯设施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应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PH 值、透明度、漂浮物质符合 GB 37488-2019 的要求	
安全保障		应为每一个皮划艇运动参与者配备救生衣，并由技术指导员确认穿戴正确后准予上艇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	
		应制定突发事件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应建立健全技术指导员继续教育制度	
		应建立健全救护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应建立健全皮划艇运动参与者培训制度	
		12 岁以下儿童只能在专业人员陪护下进行皮划艇休闲运动（配备专门教练的专业培训除外）	
		应在水域岸上分区域配备定点救护人员，并配备流动救护人员，三十条艇及以下的运动场所至少配备三名救护人员，每增加三十条艇增加一名救护人员	
		应有开展皮划艇运动相适应的技术指导员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皮划艇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水深标识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请正确穿戴救生衣”、“严禁追逐打闹”“严禁穿越运动水域周界”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当日天气预报及水文情况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技术指导员、救护人员名录及照片，从业人员应佩戴明显标识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漂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漂流项目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及《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湖安委〔2020〕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经营漂流项目，是指使用艇（筏）等漂浮物，以水流动力为主，在有一定的落差和流速的水域，满足人们进行训练、健身及旅游休闲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经营漂流项目实施备案登记制度，纳入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经营漂流项目监督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 （二）规范发展旅游新业态；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 （五）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第五条 各属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漂流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联合验收

第六条 漂流项目经营者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七条 漂流项目经营者应在项目竣工后组织安全生产要素自查，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自查报告。

第八条 经自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由多部门联合小组牵头对其经营场所安全情况进行联合验收。

第三章 备案登记

第九条 漂流项目通过安全联合验收的经营场所，在对公众开放前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 GB 19079.11 -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1 部分 漂流场所》要求的场地，企业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安全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必要时应进行地质地貌、水文气象、地质灾害评估；

- (二) 具有质量合格的漂流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
- (三) 具有广播、无线通讯设备、风速测定设备等相关辅助设施;
- (四) 具有救生艇(筏)、救生设备, 配备急救药品;
- (五)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 (六)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漂流项目备案,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
- (二) 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的证明材料;
- (三) 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需符合 GB 19079.11 -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11 部分 漂流场所》的要求, 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 (四)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五) 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 (六)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七)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八) 经营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 (九) 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并在制度内承诺定期对 pH 值、

透明度、漂浮物质进行监测，其指标应符合 GB 37488-2019 要求。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 （二）经营机构名称；
- （三）经营场所地址；
- （四）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

第十二条 备案登记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漂流项目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四条 漂流项目经营者应当就漂流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十五条 漂流项目经营者应当在运动参与者开展相关运动前，就漂流项目的运动技能、基本自救措施及注意事项进

行培训。

第十六条 漂流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漂流项目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十八条 漂流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属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场所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经营中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属地主管部门为满足监督检查科学公正，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漂流项目经营者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备案的企业，擅自经营漂流项目，应依法责令暂停经营，直至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暂时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经营和使用。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经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本规范公布前，已经开展本规范所列旅游新业态漂流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布后的3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申请安全审查。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漂流场所体育设施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1. 漂流场所名称:

2. 地 址:

3. 申请经营漂流运动项目的急流分级 (按实际等级勾选):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附省级以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急流分级报告】

4. 漂流器具:

漂流筏 漂流艇

5. 从业人员资格

具有专业机构颁发相关资质证书的漂流技术指导人员数

量:

具有经专业机构培训并发证的救助人员数量: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从业人员资格	漂流技术指导人员、救生员、安全保卫人员等应持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场地设施 设备条件	漂流水域	不能有危险障碍物和漂浮物	
		有清晰、醒目、牢固的水位测量、禁漂水位、航道导引、危险区域警示等标识	
		在深水、急流等危险区域的岸边，应设置救护点	
	码头及其附属设施	码头应设在水流缓、落差小、较开阔的水域处	
		有卫生间和更衣室，并有存放衣物的设施	
		有广播、通讯设备	
		有停车场	
	漂流器具	筏式漂流器具只能在急流为一级的漂流水域漂流	
		急流为一、二级的漂流场所配备的救生衣应符合 JT/T 107 工作救生衣或 GB 4303 船用救生衣的要求	
		急流为三级（含三级）以上的漂流场所配备的救生衣应符合 GB 4303 船用救生衣的要求	
		漂流器具取得了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漂流器具每年应经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漂流艇四周有救生用的固定绳索	
		漂流艇（筏）四周不得有开放的绳索	
		急流为三级以上（含三级）的漂流水域使用的漂流艇内应配备长度不小于 5m 的救生用缆绳	
	漂流器具上有安全警示语		
	安全保障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人员		应有救生员	
		急流为三级以上（含三级）的漂流场所漂流技术指导人员与漂流艇的比例不小于 1: 1 或漂流技术指导人员与漂流者的比例不低于 1: 5	
		漂流技术指导人员与负责安全救护的人员之间应保持联络畅通	
安全制度		提供当日天气、水文情况报告	
		在醒目位置有“漂流人员须知”	
		12 岁以下的儿童只能在家长陪护下在急流为一级或二级的漂流水域漂流	
		急流为一级或二级的漂流场所至少应具备下列方式中的一种保护漂流者，急流为三级以上（含三级）的漂流场所至少应具备下列方式中的两种保护漂流者： ——岸上有流动救生员 ——危险地带有点定救生员 ——有漂流技术指导人员跟随艇 ——有救生员和救生艇跟随	
		漂流者需经专门培训后，方可在急流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漂流水域进行无漂流技术指导人员陪同的漂流活动	
		急流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漂流水域不允许单艇出发，当 5 条以上（包括 5 条）漂流艇同时出发时应有救生员和救生艇跟随	

	急流为四级以上（包括四级）的漂流场所不允许接待无自救能力的漂流者	
	在急流为五级以上（含5级）的水域不允许开设漂流场所	
	遵守漂流器具核定的载客人数和载客重量的规定	
	急流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漂流场所应为漂流者提供头盔	
	应为漂流者配备救生衣	
	应向漂流者说明漂流水域特点、漂流器具使用方法以及漂流的安全救生措施	
	应随时监控、了解整个漂流水域的漂流活动	
	不允许在雷雨、大风、能见度差等条件下开展漂流活动	
	在明显位置应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	
	各类人员上岗有明显标识	
	各种电器、机械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	
	有健全的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等制度和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伞翼滑翔（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伞翼滑翔项目安全监管，为了规范经营旅游新业态伞翼滑翔项目的管理，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及《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湖安委〔2020〕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经营伞翼滑翔项目，是指能满足人们进行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和动力伞训练、健身及旅游休闲等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经营伞翼滑翔项目实施备案登记制度，纳入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经营伞翼滑翔项目监督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 （二）规范发展旅游新业态；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五)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第五条 各属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伞翼滑翔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联合验收

第六条 伞翼滑翔经营者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七条 伞翼滑翔经营者应在项目竣工后组织安全生产要素自查，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自查报告。

第八条 经自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由多部门联合小组牵头对其经营场所安全情况进行联合验收。

第三章 备案登记

第九条 伞翼滑翔项目通过安全联合验收的经营场所，在对公众开放前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 GB 19079.12 -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 伞翼滑翔场所》要求的场地，企业在

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进行风险安全评价并做出书面承诺，必要时应进行地质地貌、水文气象、地质灾害评估；

（二）具有质量合格的伞翼滑翔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

（三）具有无线通讯设备、风速、风向、能见度及飞行高度测定设备等相关辅助设施；

（四）具有应急救援车辆，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靠近水边的场地还应有水上救生设备；

（五）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六）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伞翼滑翔项目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

（二）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的证明材料；

（三）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符合 GB 19079.12 -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2部分 伞翼滑翔场所》的要求，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四）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五）技术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

- (六)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七)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八) 经营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 (九) 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 (二) 经营机构名称;
- (三) 经营场所地址;
- (四) 经营的伞翼滑翔项目;
- (五) 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

第十二条 备案登记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伞翼滑翔项目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四条 伞翼滑翔项目经营者应当就伞翼滑翔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

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十五条 伞翼滑翔项目经营者应当在运动参与者开展伞翼滑翔运动前，就伞翼滑翔项目的运动技能、基本自救措施及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伞翼滑翔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伞翼滑翔项目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十八条 伞翼滑翔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属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场所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经营中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属地主管部门为满足监督检查科学公正，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伞翼滑翔项目经营者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备案的企业，擅自经营伞翼滑翔项目，应依法责令暂停经营，直至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停业整顿；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暂时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经营和使用。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经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本规范公布前，已经开展本规范所列旅游新业态伞翼滑翔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布后的3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申请安全审查。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伞翼滑翔场所体育设施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1. 伞翼滑翔场所名称:

2. 地 址:

3. 申请经营伞翼滑翔运动项目（按实际经营项目勾选）:

悬挂滑翔翼运动（借助悬挂滑翔翼进行飞行的活动）

滑翔伞运动（借助滑翔伞进行飞行的活动）

动力伞运动（借助动力伞进行飞行的活动）

4. 从业人员资格（按实际经营项目勾选，如实填写人员配备数量，发生变更应及时报备）

具有专业机构颁发颁发的证书:

悬挂滑翔翼运动飞行驾驶员数量:

悬挂滑翔翼运动飞行教练员数量:

滑翔伞运动飞行驾驶员数量:

滑翔伞运动飞行教练员数量:

动力伞运动飞行驾驶员数量:

动力伞运动飞行教练员数量:

具有经专业机构培训并发证的救助人员数量:

5. 伞翼滑翔场所尺寸及面积（在山地等特殊地形的场所，应提供地质地貌评估、落石等灾害或事故安全风险防范评估）:

6. 伞翼滑翔场所装备（按实际经营项目勾选，并如实填写
配备数量，发生变更应及时报备）

悬挂滑翔翼数量：

滑翔伞数量：

动力伞数量：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符合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起飞场地应平整，表面牢固，周边净空开阔无障碍物		
	悬挂滑翔翼起飞场地	长度 ≥ 20m，宽度 ≥ 20m，坡度 ≤ 40	
	滑翔伞场地起飞场地	长度 ≥ 30m，宽度 ≥ 20m，坡度 ≤ 40	
	着陆场地应平坦，开阔，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悬挂滑翔翼着陆场地	长度 ≥ 150m，宽度 ≥ 80m	
	滑翔伞场地着陆场地	长度 ≥ 50m，宽度 ≥ 50m	
	轮式动力伞起降场地	长度 ≥ 150m，宽度 ≥ 80m	
	脚式动力伞起降场地	长度 ≥ 100m，宽度 ≥ 50m	
设施设备	应有无线通讯设备、飞行高度测定设备		
	起飞场和着陆场应有风速、风向、能见度测定设备		
	应有救护车辆，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		
	靠近水边的场地应有水上救生设备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和备份伞等设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头盔、坐袋等个人防护装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安全保障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		
	应制定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飞行安全须知”，及安全警示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相应的技术指导人员		
	未取得飞行资格的体验飞行人员应有 1 名技术指导人员带飞		
	未取得飞行资格的学员训练飞行应有 1 名技术指导人员现场监护		
	应至少配备 2 名培训合格的救助人员		
	应有飞行当日天气情况公示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场所从业人员应佩戴明显标识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射箭（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射箭项目安全监管，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及《湖州市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湖安委〔2020〕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经营射箭项目，是指满足人们借助弓的弹力将箭射出（不含弓弩）进行训练、健身及旅游休闲等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经营射箭项目实施备案登记制度，纳入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经营射箭项目监督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 （二）规范发展旅游新业态；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 （五）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第五条 各属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射箭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联合验收

第六条 射箭经营者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七条 射箭经营者应在项目竣工后组织安全生产要素自查，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自查报告。

第八条 经自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由多部门联合小组牵头对其经营场所安全情况进行联合验收。

第三章 备案登记

第九条 射箭项目通过安全联合验收的经营场所，在对公众开放前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 GB 19079.9 -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9部分 射箭场所》要求的场地，企业在项目落地建设前须对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做出书面承诺；

（二）具有质量合格的射箭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其中复

合弓不得超过 60 磅，严禁使用狩猎用箭头；

（三）射箭场所箭靶后、靶墙两侧及上下应有防穿透和反弹设施；

（四）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技术指导人员；

（五）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射箭项目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

（二）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的证明材料；

（三）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符合 GB 19079.9-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9 部分 射箭场所》的要求，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四）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五）技术指导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六）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七）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八）经营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九）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 (二) 经营机构名称;
- (三) 经营场所地址;
- (四) 技术指导人员规定数量。

第十二条 备案登记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各属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射箭项目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四条 射箭项目经营者应当就射箭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十五条 射箭项目经营者应当在运动参与者开展相关运动前，就射箭项目的运动技能及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射箭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射箭项目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

于规定数量的技术指导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十八条 射箭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属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场所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经营中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属地主管部门为满足监督检查科学公正，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射箭项目经营者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备案的企业，擅自经营射箭项目，应依法责令暂停经营，直至通过多部门联合小组审查并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暂时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经营和使用。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经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本规范公布前，已经开展本规范所列旅游新业态射箭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布后的3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申请安全审查。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射箭场所体育设施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1. 射箭场所名称:

2. 地 址:

3. 申请经营射箭运动项目（按实际经营项目勾选）

室外射箭

室内射箭

4. 从业人员资格:

具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射箭技术指导人员数量: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符合
场地	射程应不小于 8m	
	室内射箭馆起射现处箭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0.8m	
	室外射箭场地相邻两个箭靶外侧边缘的间距应不小于 1m	
	起射线、发射位置标识明显，并有相对应的靶位号	
	室内射箭馆箭靶后、靶墙两侧及上下应有墙或挡板封闭等防箭穿透、反弹的设施	
	室外射箭场地箭靶后应设不小于 1 倍射程、最边缘箭靶外侧应设不小于 20m 的安全距离或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设有安全警示标识	
	室内射箭馆水平光照度应不低于 100lx	
设备	提供弓箭器材及相应护具（如护指、护臂等）	
	每个箭靶应固定在靶墙上或有与之配套的靶架，并有相对应的靶号牌。弓和箭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辅助设施	射箭器具有专门的存放处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室内射箭馆应设置通风装置保持空气流通	
	弓箭器材应定期进行消毒	
安全保障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射箭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应对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射箭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射箭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射箭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抄送：省安委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各区县安委办、
建设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发展局）、市市场监
管局（分局）。

湖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